

中山市瑞康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6日，中山市瑞康电器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瑞康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瑞康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海五路（永益第二工业区）（东经：113°16'22.073"，北纬：22°40'9.947"）。主要从事生产风扇加湿器、普通加湿器、普通风扇、稳压器、锁具、智能电子锁具、门把手、取暖炉、烤箱、壁挂炉和智能电锁。用地面积为15818.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5818.6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瑞康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清远市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编制完成了《中山市瑞康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8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凤）环建表（2022）0005号）；2025年8月13日，中山市瑞康电器有限公司喷粉增加一套喷粉废气治理措施环境影响登记表通过备案，备案号：202544210300000022；2025年9月2日，中山市瑞康电器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措施变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通过备案，备案号：202544210300000025；企业于2025年9月2日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2000725063682Y001Z，准许该项目的生产。项目竣工日期：2025年3月2日，调试起止日期：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设计280万元；改扩建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中山市瑞康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凤）环建表（2022）0005号确定的内容，本项目分期验收，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见表1、表2、表3：

验收组签名：

何永进 李浩 张煜 黎灿平

表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暂缓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注塑机	47 台	47 台	0	注塑工序	一期 验收 设备 均设 置在 厂房 4 中
2.	(全密闭) 破碎机	10 台	6 台	4 台	破碎工序	
3.	生产装配线	26 条	4 条	22 条	组装工序	
	其中 自动螺丝机	26 台	6 台	20 台		
	测试机	78 台	36 台	42 台		
4.	波峰焊接机	4 台	0	4 台	波峰焊接 工序	
5.	空压机	4 台	2 台	2 台	/	
6.	锡炉 ϕ 0.5m	4 台	0	4 台	波峰焊接 工序	
7.	冲床	90 台	0	90 台	冲压成型 工序	
8.	绕线机	9 台	0	9 台	绕线工序	
9.	浸油槽	1 个	0	1 个	浸油工序	
10.	插片机	5 台	0	5 台	稳压器生 产	
11.	烘料机(用电)	15 台	15 台	0	烘料工序	
12.	砂带机	60 台	0	60 台	砂光工序	
13.	压铸机	15 台	0	15 台	压铸工序	
14.	电熔炉(用电)	15 个	0	15 个		
15.	冷却塔	5 个	0	5 个	用于压铸 冷却	
16.	磨床	20 台	1 台	19 台	/	
17.	纯水机	1 台	1 台	0	/	
18.	风扇网罩生产线	6 条	1 条	5 条	用于生产 风扇网罩	
	其中 裁剪机	18 台	3 台	15 台		
	冲床	18 台	3 台	15 台		
	自动点焊机	12 台	2 台	10 台		
19.	自动陶化喷漆线	2 条	0	2 条	陶化喷漆 工序	
	其中 预脱脂池	2 个	0	2 个		
	主脱脂池	2 个	0	2 个		
	脱脂水洗	6 个	0	6 个		
	陶化池	2 个	0	2 个		

验收组签名: 何永进 张公 张煜 黎灿平 第 2 页 共 9 页

		陶化水洗	4个	0	4个	
		烘干机(用电)	2台	0	2台	
		喷漆房	2个	0	2个	
		水帘柜	4个	0	4个	
		自动喷枪	8支	0	8支	
		烘干炉(燃天然气)	2台	0	2台	
20.	其中	自动陶化喷粉线	8条	2条	6条	陶化喷粉工序
		预脱脂池	8个	2个	6个	
		主脱脂池	8个	2个	6个	
		脱脂水洗	24个	6个	18个	
		陶化池	8个	2个	6个	
		陶化水洗	16个	4个	12个	
		烘干机(用电)	8台	2台	6台	
		喷粉房	8个	2个	6个	
		喷粉柜	16个	4个	12个	
		自动喷枪	32支	8支	24支	
		固化炉(燃天然气)	8台	2台	6台	
21.	其中	塑料喷漆线	3条	0	3条	塑料件喷漆工序
		喷漆房	3个	0	3个	
		水帘柜	6个	0	6个	
		自动喷枪	12支	0	12支	
		烘干炉(燃天然气)	3台	0	3台	
22.		丝印机	5台	0	5台	丝印工序
23.		丝印烘干机(用电)	5台	0	5台	丝印烘干工序

表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暂缓验收数量
1	漆包线(铝线)	58吨	6吨	52吨
2	五金板材(冷轧板)	6767.53吨	2000吨	4767.53吨
3	矽钢片	24吨	0	24吨
4	线路板	1485万块	150万块	1335万块

验收组签名:

何永进 李公 张军 黎灿平

5	锡块	5 吨	0	5 吨
6	控制开关（含电线）	1485 万套	150 万套	1335 万套
7	ABS 新料	800 吨	200 吨	600 吨
8	PP 新料	750 吨	200 吨	520 吨
9	PA6 新料	145.566 吨	50	95.566 吨
10	五金配件	1485 万套	150 万套	1335 万套
11	电子元件	1485 万套	150 万套	1335 万套
12	锁具配件	420 万套	0	420 万套
13	树脂粉末	127.13 吨	36 吨	91.13 吨
14	脱脂除油剂	83.75 吨	16.75 吨	67 吨
15	水性漆	19.17 吨	0	19.17 吨
16	发热管	20 万套	0	20 万套
17	陶化剂	71.25 吨	15 吨	56.25 吨
18	脱膜剂	1.5 吨	0	1.5 吨
19	铝合金（新料）	293.56 吨	0	293.56 吨
20	铁线	458.15 吨	52	406.15 吨
21	水性油墨	2 吨	0	2 吨
22	网版	100 块	0	100 块
23	不锈钢管	1001.68 吨	0	1001.68 吨
24	天然气	149.282 万立方米	20 万立方米	129.282 万立方米
25	水性绝缘油	1 吨	0	1 吨
26	UV 漆	7.38 吨	0	7.38 吨

表3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量	一期验收数量	暂缓验收数量
1	稳压器	15 万套	0	15 万套
2	锁具	20 万套	0	20 万套
3	智能电子锁具	100 万套	0	100 万套
4	门把手	100 万套	0	100 万套
5	取暖炉	10 万套	0	10 万套
6	烤箱	5 万套	0	5 万套
7	壁挂炉	5 万套	0	5 万套
8	风扇加湿器	300 万台	50 万台	250 万台
9	普通加湿器	450 万台	50 万台	250 万台
10	普通风扇	300 万台	50 万台	250 万台
11	智能电锁	300 万套	0	300 万台

验收组签名:

何永进

张磊

张磊

黎灿平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由于该项目不属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一种，因此，该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建设部分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

表4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序号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厂房4中共设8层，总建筑面积为34617.63m ² ，其中1层为压铸车间+冲压车间，2层为磨边车间+风扇网罩生产车间，3层为组装生产车间+焊接车间，4层为组装车间，5层为注塑成型+丝印车间，6层为自动陶化喷粉车间，7层为自动陶化喷粉车间，8层为自动陶化喷漆车间+塑料喷漆车间；	厂房4实际建设层数为9层，总建筑面积为40969.84m ² ，建设项目一期验收内容为注塑车间（1层）、组装车间（7层和8层）和自动陶化喷粉车间（9层）；其余楼层为仓库	厂房4增加一层；仅增加一层工业厂房，不改变项目占地面积和位置；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厂房4中注塑和烘料工序与丝印及烘干工序废气G17，注塑和烘料工序废气在密闭车间收集后与丝印及烘干工序采取安装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一起经水喷淋+隔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40米排气筒排放	注塑和烘料工序废气采取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45米排气筒排放	丝印及烘干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性质：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本项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内容。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组签名：何永建 李浩云 张军 黎灿年

（一）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前处理废水、前处理废液、有机废气喷淋治理措施废水将自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调节池→pH 调整反应池→絮凝反应池→一级沉淀池→二级反应池→二次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曝气生物池→MBR 池；废水站 MBR 系统产水→活性炭过滤装置→UV 紫外杀菌→保安过滤器→RO 装置→RO 产水池）处理后，75%的清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用水和前处理清洗用水；25%浓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达标处理。

（二）废气

注塑成型和烘料工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氨、1,3 丁二烯和臭气浓度）采取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45 米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排气筒编号为 FQ-012260；

喷粉工序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密闭喷粉柜收集后经过自带滤芯棉处理，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分别由 2 根 4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FQ-008962、FQ-012259。

喷粉后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林格曼黑度）固化炉密闭收集+水喷淋+隔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45 米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排气筒编号为 FQ-008963；

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在污泥浓缩池上加设上盖，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管理，并在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加强绿化措施；

破碎和再投料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布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磨边工序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点焊工序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造成的生产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验收组签名：何永进 李永成 张俊 黎灿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干净的陶化剂桶和脱脂除油剂桶、金属边角料、制备纯水产生的废活性炭、制备纯水产生的废砂石、制备纯水产生的废树脂、废包装袋（树脂粉末、ABS、PP、PA6 塑料包装袋）、废铁线、废滤芯棉、布袋除尘装置粉尘、磨床沉渣，统一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机油及机油桶、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饱和活性炭、除油池和陶化池沉渣、隔油池渣、中水回用系统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 UV 灯光和反渗透系统中产生的废 RO 膜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并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2000-2024-00455）。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气筒已按要求建设了监测孔、监测平台和监测爬梯，并挂设了排放口标志牌。根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领航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G2412059、LDG2510011-1、LDG2510011-2）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 75% 中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25% 废水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控制项目限值 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

验收组签名：何永进 李锐， 张悦， 黎灿平

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达标处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注塑成型和烘料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氨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1, 3-丁二烯暂无监测方法，故不进行监测和评价)

喷粉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喷粉后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林格曼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由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第二时段)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限值中较严者；甲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西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厂界东南面、东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西北面与邻厂共墙，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进行监测和评价)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验收组签名：何永进 李松 张晖 黎灿平 第 8 页 共 9 页

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贮存符合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中山市瑞康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要求

建议: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何永进	中山瑞康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336428182	建设单位
梁浩	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726551111	专家
张悦	中山市众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918207926	专家
黎灿平	广东领航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987533296	检测单位



验收组签名: 何永进 梁浩 张悦 黎灿平

中山市瑞康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 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中山市瑞康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海五路（永益第二工业区）（东经：113°16'22.073"，北纬：22°40'9.947"）。主要从事生产风扇加湿器、普通加湿器、普通风扇、稳压器、锁具、智能电子锁具、门把手、取暖炉、烤箱、壁挂炉和智能电锁。用地面积为 15818.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818.6 平方米。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措施。

1.2 施工简况

(1) 废气：注塑成型和烘料工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氨、1,3 丁二烯和臭气浓度）采取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4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FQ-012260；

喷粉工序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密闭喷粉柜收集后经过自带滤芯棉处理，分别由 2 根 4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FQ-008962、FQ-012259。

喷粉后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林格曼黑度）固化炉密闭收集+水喷淋+隔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4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FQ-008963；

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在污泥浓缩池上加设上盖，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管理，并在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加强绿化措施；

破碎和再投料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布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磨边工序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点焊工序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较环评阶段，废水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2) 废水：生活污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前处理废水、前处理废液、有机废气喷淋治理措施废水将自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调节池→pH 调整反应池→絮凝反应池→一级沉淀池→二级反应池→二次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曝气生物池→MBR 池；废水站 MBR 系统产水→活性炭过滤装置→UV 紫外杀菌→保安过滤器→RO 装置→RO 产水池）处理后，75%的清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用水和前处理清洗用水；25%浓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达标处理；较环评阶段，废水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护。

较环评阶段，噪声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4) 固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洗干净的陶化剂桶和脱脂除油剂桶、金属边角料、制备纯水产生的废活性炭、制备纯水产生的废砂石、制备纯水产生的废树脂、废包装袋（树脂粉末、ABS、PP、PA6 塑料包装袋）、废铁线、废滤芯棉、布袋除尘装置粉尘、磨床沉渣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实现资源再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机油及机油桶、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饱和活性炭、除油池和陶化池沉渣、隔油池渣、中水回用系统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 UV 灯光和反渗透系统中产生的废 RO 膜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较环评阶段，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

表 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2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3 月 2 日
自主验收方式	中山市瑞康电器有限公司自主验收。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广东领航检测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中山市瑞康电器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6 年 1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6年2月6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热门关键词: 含磷废水处理系统 | 原水预处理过滤系统 | 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 | 含磷废水处理系统 | 瑞秋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废水处理在造纸业

产品搜索

中山市瑞康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发布日期: 2025-03-02 浏览次数: 135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中山市瑞康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中（风）环建表[2022]0005号）的竣工日期（2025年3月2日）及调试起止日期（2025年3月2日-2026年3月1日）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设，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项目名称: 中山市瑞康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中山市瑞康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 中山市瑞康电器有限公司新建于中山市东凤镇东海五路（永益第二工业区）（中心经度: 22°40'9.947", 纬度: 113°16'22.073"）。项目一期规划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风扇加速器、普通加速器、普通风扇、稳压器、稳压器、智能电子镇流器、门把手、取电杆、烤箱、壁挂炉和智能电钻。本项目员工150人，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本项目治理措施已安装并进入调试，现进行竣工公示和调试时间公示。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概述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达标处理;

生产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达标处理;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注塑成型和烘料工序废气采取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45米排气筒排放, 设1套废气治理措施。

(2) 磨粉固化及天然气炉废气经固化炉密闭收集+水喷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45米排气筒排放, 设1套废气治理措施。

(3) 磨粉工序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经过自带滤芯处理+42米排气筒排放, 设2套废气治理措施。

(4) 对于破碎和用投料过程废气采取布袋收集无组织排放。

(5) 磨边工序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

(6) 磨边工序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

(7) 废水处理站废气在污泥脱水间上加设上盖, 定期喷洒除臭剂, 加强管理, 并在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加强绿化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并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安装, 对生产车间进行减振和减噪处理, 合理布置噪声源, 用低噪声的抽排风机和空压设备等等。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对于清洗干净的活化剂和脱脂油剂桶、金属边角料、制粉产生的废活性炭、制粉水产生的废砂石、制粉水产生的废树脂、废包装(树脂粉末、ABS、PP、PA6塑料包装)、废铁线、废滤芯棉、布袋除尘器粉尘、磨边工序收集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对于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机油及机油桶、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饱和活性炭、除油池和生化池污泥、隔油池渣、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UV灯管和反渗透系统产生的原RO膜等危险废物采取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三、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中山市瑞康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东海五路（永益第二工业区）

联系人: 莫小姐

电话: 0760-85547368

上一篇: 中山市汉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1390吨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下一篇: 中山市超力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首页 关于我们

产品中心 经典案例

公示信息 联系我们

深圳市瑞秋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Rachel Carso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上梅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蓝谷大11栋A103
工厂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李福路16号57卡
邮箱: rc@rachelcarson-ep.com
主页: www.rachelcarson-ep.com



微信二维码
扫一扫, 关注我们



手机扫二维码
扫一扫, 手机访问

图 1 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否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2。

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 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 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1.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备案编号442000-2024-00455。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并按要求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 无需整改。

